

田令

令集解 十三

庫文省法司			
		和	書
	一七八〇	政治及法律	部門
廿三六	冊架函號		

166

B150
R 1
1 f

十三

司法省文庫
第 4453 號

B150
R |
I f

田長茶

田 謂田所以殖五穀之地也。穀云說文曰樹穀。日田今雅耕者曰田。私云史記五帝本記云。軒轅乃循德振兵治五氣藝五種。注云周禮曰穀宜五種。鄭玄云五種黍稷菽麥稻也。

令第九 九參拾漆條

九田長三十步廣十二步為段十段為町

謂段地獲稻五十束。束稻春得米五升也。即拾町者須得五束也。釋云獲段得稻五十束。春束得米五升。然則獲十段地得稻五百束。成米廿五斛。是名為町。蒼頡篇町田區也。音他丁反。况云一町廣百廿步。長卅步是也。與今異也。但田積无相遠也。



步法如雜令也。朱云：向田長廣相違，今行
事意何？答：違耳。子見由者，古記云：向田長
此步廣十二步為一段，即段積三百六十步
更改，段積為二百五十步，復改為三百
六十步。又雜令云：度地以五尺為步，又和
銅六年二月十九日，格其度地以六尺為
步者，未知令格之，赴并段積步，改易之義。
請具令，擇免使疑惑也。答：情云：令以五尺
為步者，若是高麗法，用為度地，令便而尺作
長大，以二百五十步為一段。若今使高麗法
云之，即以高麗五尺准今尺，大六尺，相當
故格云：以六尺為步者，則是令五尺內積
步，改名六尺，積步耳。其於地，无所損益也。
然則時人云：令五尺格云：六尺，即依格
丈，可加一尺者，此不然。准令云：五尺
者，此今太六尺，同寬今耳。此云：未詳。
段租

稻 謂田賦也。二束二把町租稻也。二束 釋云：租
為租也。

見說文音則，胡反。慶雲三年格云：取令前
束擬令內把令條段，租其實猶益朕念百
姓有食萬條，即成民之豐饒。猶同充倉宜
段租一束五把町一十五束也。民部例：神
田寺田戒本田放生田國司公廨田以上
為不輸租田。无至位田，國郡司賦田，國
造田，國采女田，射田，公田，采田，已上，不輸租
田。為地子田，見任，國造田，郡司，賦田，采女
田，位田，口分田，墾田，已上，為輸租田也。凡
云私家，賦田，依官仕功所給，吏无進租位
田，為其人佃，食活業，所給，口分，无異依
理，可輸租，但輸租不輸，租委曲者，說令秋
了，可覆向也。租賦也。土地所生，謂之賦。言
田，給即所生之物，進君耳。向租何人出，答

佃人出耳賣退之由主不出也假一段直
稻十束是除田租可出之負所賣買耳私
案今行事下田直四束而公田直下田進
六束之類是元租者直高有租者直少耳
令丈寸二束與今十五束負殊實向但先
束者不斤成今十五束者成斤耳田租先
為口分田生文其功賜位田等名同但神
田寺田古說元租也然不審文耳朱云向
町租稻十二束者未知十把為束乎新令
釋云令稱一町租寸二束是少斤者何答
古問答云百代之租稻三束者此則二段
租也依此一段充一束五把也此則令親
稻令前束者也古記云慶雲三年九月十日
格云准令田租一段租稻二束二把
以方五尺為步
步之內曰一升
百代租二束
以方六尺為步
步之內曰一升
一町租稻一十五

束右件二種租法束數雖多少輸實猶不
異而令前方六尺并漸差地實遂其差并
亦差束實是以取令前束限令內把令條
段租實猶益今斗并既平望請輸租之式
折衷聽勅者朕念百姓有食萬條即成民
之衷饒猶同充倉宜既租一束五把町租
一十五束至者施行令依竿法以寸二束
准計十五束者所得一束者一十四把二合
之二

田租條

凡田租准國土收獲早晚

謂收獲者收斂也獲為也早晚

者九月為早十一月為晚也
斂也說文獲刈禾也音胡郭反九月為早
十月為晚也古記云獲胡郭反毛詩十
月獲獲說文刈禾也早子道反國語早晏

元失野王案說文早晨也禮記孔子九月
早作是也晚口遠反蒼頡篇晚暮也

中旬起輸十一月卅日以前納畢戶田租

亦十一月卅日以前納京倉畢耳其春米

運京者謂輸租之家均出脚力送大炊寮

大炊寮充諸司常食古記云其春米運京

者謂租稅造米送大炊寮也間運丁雜

免已戶租春進送故如調庸均輸脚力運

耳准依格公報倫向庸米春米如何其別春庸米者

歲役折輸即送納民部省充衛士任丁等

食春米者租春送大炊寮充諸司常食也

元云春送並田主所勞非官所預知也亦

不用雜俎也甲田賣乙但運宜之日甲運

耳位田功田等租本主亦放此春及運耳

問文云十一月卅日以前納畢春米運京

者正月月起運者未知先納稻畢後更出給

田主春秋若當可春米時若不納稻而一

度命作甲入十一月卅日以前春納了秋

春先納稻了後更出給田主令春敢是知
買田之人無春米并運京之勞也齊同於今
行事田租成秋以稅為春米故給功春運
耳朱云其春米運京者未知此臨時事秋
為當國司自為恒例每年所運秋負說依
例春米可運也每國春米數可有定例者
也先運功也出租之人運耳已田田租故
者也未知凡此米出入則春米納平為當
納官司之後所為秋何春田租先納所司
出給田主命春米惣計領正月超運八日
送耳今買田人不可春者

此日以前納畢

四分条 凡給口分田者男二段女減三分

之一五年以下不給其地有寬狹

者從死土法 謂受田足二段者為寬不

女口分既有定法若死土少田者不可必

滿其數故云後死土法即雖寬博而有餘亦

猶依二段法不須過越也釋云給二段謂

之寬狹者謂給二段謂之使也古記云其地有

寬狹者謂給二段謂之使也古記云其地有

狹稱寬耳况云問文稱其地有寬狹鄉土

法者未知田多之國給三四段歟答依下

條悉足為寬鄉然則稱寬者悉足之号縱

有過多不可過男二段女減三分之二法

之說或云通計國內授口与粟田若可加一

步者增加常男二段法給之所乘之田不

足步之時乃量乘田者若是時行事礼朱

有過多不可過男二段女減三分之二法

之說或云通計國內授口与粟田若可加一

步者增加常男二段法給之所乘之田不

足步之時乃量乘田者若是時行事礼朱

云其地有寬狹者後死土法者未知地多

乘者二段外更互加給否何答不可加但

有寬狹者後死土法者一端為稱狹云寬

耳者問不足令田至寬狹給也若不欲得

者更不給何向得位田賦田等入猶皆得

口分田不答可給者未知親王皆同歟何

先云可易田倍給 謂易田者其地薄塔

同者何 假令應給二段者即給中段之類也秋云

依周礼易田地薄故隔歲乃種也倍謂可

受一段給二段耳古記云易田謂一年作

種一段不種所以倍給合二年合一年合

作種也。元云：向有人易田一年四段，作未
知輸租，何答？四一段租輸耳。何者？見納之租
為元不出，故也。段今作租也。朱云：易田倍給者，
未可知。每年佃聽不人出租事，何或云一段
之令得二段也。而雖二段佃，其所得實不
過一段佃。然則每年佃聽又可出租一段。
之令者，何？負說出二段租者，後度云：雖依
二段出，依田損得者，反則出一段租。意耳。
者，給訖具錄町段及四至。謂四之四面所
別也。元云：町段及四一至謂一戶之內所給
町段及四至也。假一町五戶，各二段給者，
各注四至之類也。古記云：
具錄町段，謂步數亦錄也。
元位田釋云：案令外位，名同也。但神龜五
年三月廿八日，格云：外位者，內位。

位田條

大譜

減半給之。女減三分之一。元故不。上經一
年者，停給。案內位，元故不。上經二年以上
者，停給也。
一品八十町。二品六十町。從二位五十四町。正三位
四十町。從三位三十町。正四位二十町。從四位
二十町。正五位十五町。從五位十町。正六位
十町。從六位八町。正七位七町。從七位六町。
正八位五町。從八位四町。正九位三町。從九位
二町。正十位一町。從十位一町。
已上並依品位給。封祿，即以。外雜物，皆減
給。耳者，非也。減三分之一。謂依町減之。不
至一段步。元云：女減三分之一。謂親王，名同
但墳已上，依祿令，不減耳。向或云：依町成
三令，或云：制段步，為三令。兩說何？答：依文
稱町以上，然則三令，謂以町作三令，不成。

段步急賞為從重故也。古記云：注女減三
分之二，未知嬪以上減不。答：祿令云其嬪
以上並依。呂位給封祿，向女減三。令之一
未，知以町減為當。至于段步減不。答：依町
減之。跡云嬪
以上不減也。

職令田條

凡職分田

謂以理解解官及致仕者准職封
減半其國司郡司以理解其職田
即叔不可准此。充云大納言以上之以理
解官及致仕者准祿令食封各減半給耳
釋及跡並無別也。古記
云職田者不輸租也。太政大臣四十町充

右大臣三十町大納言二十町

切田條

凡切田大功世世不絕上切傳三世中切

傳二世

釋云師說云父死以後所有兄弟
不論嫡庶依法均分耳。古記云一

世盡竟傳二世嫡孫庶孫各兼父令。充云
太即腹四世傳即腹一也者取也。盡之人
令給未盡侍即腹耳身死無可兼人者急
同之。問得切田切封之人身死去其子有
男女各一人依法得了後女子身死者
其命與女子之子哉。又若死子者與其夫
哉。又於切田等聽作遺言哉。答不及女子
之子并夫也。死日即須授其兄弟及姊妹
若兄者還公耳。准應得遺言也。跡云此田
不論嫡庶男女皆為均分。復以方令時若此中
有身死人者即傳其子如此。答令得後女
子死者其命何。答傳與遺男也。女子之子
不可與命之故者。朱云向大切世不絕
者而男女各命得後女子死者其命何。答

傳與遺男也女子之
 子不可與令之故者
 下切傳子謂男女同也
 者男女同或說案名例律嫡孫承祖與父
 母同此即為優於庶子於理合傳者非也
 牽大功也世女不絕者可與女子一身女子
 之不可授之為異姓故元云稱子男女
 同但男一命女半命耳其父之兄弟均命
 佃食而父死者女子全得父命為又兄弟
 時均命子故不減半也今解云不同此說同均命之說朱云向
 功傳子者兄弟命得然後兄死者其命何
 人可得答遺弟等可得也兄之子不可得
 也稱傳子之故者稱子者男女養子並同
 者畔古記云下切傳子謂女子不入子之
 例也今行事女子亦傳向下切傳子未
 嫡孫承祖若為廢命答大寶元年七月
 八日太政官處令功臣封子上者元子不

傳但以兄弟子為養子者聽傳其養子得
 傳封者元子亦聽傳於養子其計世如
 子但以嫡孫為大功非謀叛以上謂犯罪
 繼者不得傳封大功非謀叛以上
 者不叙也釋及古記元別也元云大功人
 犯謀叛以上未獄成會赦者會赦猶流也
 令囚獄成而叙問依斷獄律會赦者雖可
 追完不拷以何方術可令獄成答不加
 拷而令獄成耳若不得獄成者赦免耳列
 謀大逆及謀叛會赦不赦故也會降官當之
 時亦不叙為下雜犯同故也向八十以上
 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故入人應犯者上
 請盜傷入叙贖有官除名餘皆勿論未
 犯謀叛及八鹿盜者何答除反逆之外後
 勿論然則大功八十而犯謀叛八鹿等者
 不叙功也田也朱云向大功之人犯謀叛以

上會非常赦全免者不叙何答然者也又
會常赦免死配近流時者何若為不全免
尚叙乎何答然者古記云注大功非謀叛
以上謂犯惡逆以下者不叙也

以外非八厘之除名並不叙

是也言八厘

之外犯餘除名者不在叙限也假有功田
十町父沒以後兄弟甲乙各得五町甲犯除
名者叙甲五町令還公也釋云中功下功
謂之以外也除八厘之外除名者不叙也
假有功田十町父死又以後免弟甲乙各
得五町甲犯除名者叙甲五町還公身或
說叙甲五町添乙者非何者功主犯罪尚
被悉叙傳至子孫豈合翻厚耶也緣元位
而本犯八厘之除名者叙耳案大功以下
會赦全免者可免更可求也定云令叙云

嫡孫業祖不同子例又大父得功田十町
父死以後兄弟甲乙各得五町甲犯除名
者叙甲五町還公耳或說叙甲五町添乙
者非何者功主犯罪尚悉被叙傳至子孫
豈合翻寬耶又說一人犯罪者二人共合
追亦為大非也跡同之齡師也向反逆之人
兄弟者皆遠流也未知其功田何答依賊
律非同居不叙若同居者可追耳向功田
須得遺言上條奉給了未知有十男而父
以身功田與一男犯罪者可追其功田哉
為當與所殘九男哉答依犯罪者可追還
但非犯罪而得之子死去無可業繼人者
與傍兄弟姊妹等耳上功以下年八十而
犯謀反及八厘者非八厘內盜八厘內傷
外亦不叙也白丁亦放有之位之法也但此
文非除名者為老少及會赦生文耳向此

功以下人犯反逆緣坐者何。卷八。凡內
同科故亦可。叔縱年八十亦叔也。老疾得
免亦除名。故但大功不在。此例若合父子
共沒官者雖大功追耳。古記云以外謂中
功下功謂之以下也。非八。凡之除名者並
不叔。向五。流而非八。凡之除名者並不知
死。位若為處。斷卷。案。名。例。律。云。八。凡。故。殺。入。反。逆。緣。坐。獄
成者雖會赦猶除名。即知八。凡。獄。成。雖。會
赦猶除名者合叔。免。位。獄。成者雖會赦猶
合。叔。若。未。獄。成。會。赦。免。罪。者。並。不。可。叔。向
諸子以功田均分得然一人犯八。凡。者如
何處令。卷一人犯八。凡。者。可。叔。踰。云。兄。弟
二人而兄犯罪被追田者弟田不合追兄
子等總傳給耳。但預緣坐而同居者弟田
亦合追。非同居者不合追。又白丁犯八。凡。

獄成者縱會赦合追。叔未。獄。成。會。赦。者。並
不合追也。或說追罪人令合與餘人。又說
云一人犯罪者餘人皆合追者。並為不也。
刑云非八。凡。之除名。並不叔。若未。知。犯。八
凡。未。獄。成。會。赦。全。免。者。何。若。不。叔。平。卷
然者又凡於功田雖家。人。奴。可。得。不。何。

非其五人

凡給田非其土人皆不得狹鄉受

謂位田

之類亦不合受也。釋云位田亦同也。古記云
位田亦同也。土人即給非其土人。不給。問
京戶若為。卷此亦不可受。但臨時處分耳。
穴云位田職田亦同。師云位田者雖土人
不得狹鄉受。刑云非其土人者未。知。於。此
郡。所。云。歟。若。於。一。郡。內。所。云。平。何。卷。一。郡
內。可。云。其。土。人。也。又。狹。鄉。者。未。知。
鄉。之。字。意。何。卷。郡。捕。鄉。耳。者。也。
勅所指

者不拘此令釋云賜田及口令田勅給也

答勅所給田名為賜田也若口令所指亦

同穴云勅所指者賜田位職田及口令田

等之勅給耳

凡應給職田位田人謂案職田位田者據

應或是何文乎其職田位田得職位則授

去者則叔皆不待班田年也釋云其職田位

田者得職位之日即授死闕之日即叔不

待班田年也自餘特立文者皆放此寶龜

九年四月八日拾五位已上位薨卒之後

一年勿叔自今以後永為恒例也朱云此

之應給職田位田人者未知未得人叔若

下文稱從所解免追之故為已得了乎何

先云為已得了者跡云職田身死見合

追但格云位田身死後一年乃追也若

官位之內有解免者從所解免追謂解免

官也假有正三位位田四十町犯免官者三載

之後降先位二等叙正四位上即依正四

位給二十四町之類也若解官者追亦如之也

官位解免條

凡應給職田位田人

謂案職田位田者據

應或是何文乎其職田位田得職位則授

去者則叔皆不待班田年也釋云其職田位

田者得職位之日即授死闕之日即叔不

待班田年也自餘特立文者皆放此寶龜

九年四月八日拾五位已上位薨卒之後

一年勿叔自今以後永為恒例也朱云此

之應給職田位田人者未知未得人叔若

下文稱從所解免追之故為已得了乎何

先云為已得了者跡云職田身死見合

追但格云位田身死後一年乃追也若

官位之內有解免者從所解免追

官也假有正三位位田四十町犯免官者三載

之後降先位二等叙正四位上即依正四

位給二十四町之類也若解官者追亦如之也

釋云若帶官職者後所解追亦如之也

此為年數

此為年數

此為年數

此為年數

此為年數

此為年數

此為年數

此為年數

放此此寶龜云云問令叙云正三位犯免
官三載之後降先位二等叙正四位上者
依正四位給耳未知依後叙給敘為當犯
與位自相當有歷任正四位敘敘有歷任
正四位耳若有歷任五位者依當耳
三位有歷任五位犯官當追三位者給殘
五位位田耳不見後叙四位也若滿限叙
四位者即依當位階加給耳免官所居
官亦同也此稱免者免官以下惣名也
云官位謂官與位也免者官當皆同也解
免追謂假令三位免官有歷任五位者五
位位田者不追但後叙日依後叙階法加
給耳朱云問職位封職位命之資人者何
若放此文後所解免追何私案可然拆可
見祿令何也此文只稱位田未知餘資人
封戶等之類何若放此文為不可追請乎

何先云然者何古記云向官位之內有解
免者未知其意答官位謂官位也解免謂犯
罪追位記也有解免者從所解者追謂位
盡也注即解免不盡者隨所降位追謂位
不盡也廉其除名者依口命例釋云正給
注少難也其除名者依口命例諸田皆追只殘
重給也穴云依口命例謂請田皆追只殘
口命是也五位以上位田口命田並給耳
朱云除名者依口命例者未知免官之人
无歷任之位記等不持田者依口命例何
先云然者也古記云其除名者依口命
例給謂口命不追但不在更加給之例若
有賜田者亦追謂此亦為除名者立文也
追謂除名人其犯免官以下者不追也
云有賜田亦追謂犯免官以下者不追也
朱云然

則免官以下者不追耳。歟何。答古記云。向
若。有賜田者。並追。未知。亦字。意。答。對。於。位
田。文。耳。一。云。若。有。賜。田。者。亦。追。當。家。之。內
謂。為。除。名。人。立。文。以。外。不。收。也。
跡。云。當。家。猶。同。有。官。位。及。少。口。分。應。受。者
籍。也。朱。此。說。與。當。戶。同。心。耳。
並。聽。迴。給。謂。口。分。田。者。待。班。田。年。乃。給。也。
不。待。班。田。年。可。給。也。口。分。田。者。待。班。田。年。
給。耳。事。為。是。待。班。年。給。下。諸。條。公。田。即。死
口。分。等。皆。同。但。隨。便。先。給。之。案。隨。文。不。待。
班。年。給。耳。古。記。云。問。少。口。分。未。如。少。口。分。
之。由。答。崩。埋。有。余。追。收。
之。類。也。

叶一收別紙
認下儿

凡應給位田未請及未定而身亡者

子孫不合追請或說位田待班田年收故云

命者非也。凡云此條說子孫不可更請之。
理耳。不依令。親。後。云。也。古。記。云。向。子。孫。不
合。追。請。未。知。其。意。答。身。亡。之。日。位。祿。位。田。
並。停。故。不。合。更。請。耳。一。云。五。位。以。上。身。亡
之。日。封。祿。並。停。唯。位。田。賜。田。功。田。一。班。之
內。聽。再。班。收。授。戶。婚。律。明。文。也。朱。曰。未。定
者。假。如。五。位。成。四。位。未。加。請。之。類。謂。未。定
哉。

凡應給位田

右子集集解

凡應給功田

右曰斷

右一枚落丁

卜見二

請及未足而身亡者給子孫
凡應給功田若父祖未

右記云功田輸祖也元云待世盡乃叔耳
給子孫者若下功者不給孫耳朱云向上
條云下功傳子者又此條云父祖未請及
未足身亡者給子孫者未及下功人身亡
元子有孫者何與孫否答不與殊也邊世
次故也或云身亡者給子孫者稱孫者計
世耳

此說後在

云田條

凡諸國公田皆國司隨鄉土估價債租

謂

田者乘田也賃租者凡乘田限一年賣春時
取直者為賃也與久令佃至秋輸租者為
租即今所謂地子者是也釋云乘田理公
田也估價釋見官負令也賃租者限一年
令佃而未佃之前出價名賃也佃後至秋
依得不與價是名租也朱云未佃之

前出價後有損其實不得者還其價不又
春出秋出其價同不答雖不得實不還其
直歟既入官司故者未知而秋出直人者
依損免直也而名別身歟何古記之公田
不輸租以十命之
二地子為價也
其價送太政官以充雜
用充云送謂官雇人送耳春米亦給功也
朱云送太政官見日限不又以充雜用
者未知充一司之雜用歟不何先云一司
之內雜用也古記云敗賣謂賣也供公廨
斯謂供給官人也以充雜用謂臨時雜用
耳向公廨正訓未知何訓答供給官人之
物謂之公廨物也此物所安置處謂之公
廨院宇也假令借貸請官物出舉取利以
本還官以利益更迴出舉取利以借給當司
官人等此為公廨物本此官物故庶庫律

之同官
物之例

賜田奈

凡別勅賜人田者名賜田

古記云輸租也
充云位職田及

口命田雜色田等
別勅指人給耳

寬野奈

凡國郡界內所部受田悉足者為寬鄉不

足者為狹鄉

充云定寬狹為郡生文仍狹
郡聽遙授寬郡也非於一國

為狹鄉何者下條无田者聽隔郡受之故

若國內人可受他國者不見文故戶令申

官今叙凡此條先為口命生文但國司職田

不得止而割置郡司職田口命田等支度
均給也狹鄉謂依鄉法少少均命給訖但
足者為狹鄉謂依鄉法少少均命給訖但

給田之法以二段為限此數不足故名為狹鄉耳所以然此少田鄉人聽於寬鄉受又聽樂遷就寬鄉為始此立例耳朱云稱寬鄉狹鄉者於國於郡並可稱乎何又何又何郡可稱狹鄉乎凡國郡之寬狹可付帳不又凡定寬狹者為聽隔越受田并還鄉歟何先云負說此文先為郡稱寬狹也如言國之郡也如此之例往者唯又先云寬狹不可附帳者未明

狹鄉田各

凡狹鄉田不足者聽於寬鄉遙受

國謂一國之內此

國不合也何者下條本郡无田者聽隔郡受故也秋云遙謂一國之內比國不合何者下條无田者聽隔郡受故也一云比國亦聽遙受耳何者戶令稱狹鄉者國亦同

國地各

凡給園地者隨地多少均給

謂戶內之口不論多少每人均

給何者則殖粟漆者必於園地故也釋云鄭玄注周禮云樹草蒞田園其樊也均給每人均給故稱均字也古記云論語疏云若種蒞實則曰園園蕃也種菓於園外為蕃均給謂每戶均給與授田一種但一班之後更不為授耳况云問隨地多少

均給者未知依戶節級均給歟為當每人
身子細通計男女元差別均給歟所以致
疑者宋漆條依戶品有殖數然則依戶品
均給歟答師云每人均給不依戶品勞也
但不見男女之差別耳後定男女元差別
也古答依給田之差別耳後思依戶品給
之合條例又云均給謂從戶上中下等有
多少均給耳問有叔給哉答無然事也假
妨若一戶內無給家長死者依賤物例均分地
耳但有以還二地給雜戶耳又地多三四段給耳朱云隨地
多猶給不何答一說男女同也又雖五年以
下猶給又年多少不論男女均給也文云均
給故者又年多少不論男女均給也文云均
亦不可若絕戶還公謂依下條聽賣園地
給故者

若絕戶還公

即地主存日賣訖者

不可更還其戶內所賣有一人存者不別
親疎不為絕戶釋云亡者存日賣訖者不
可還為聽賣故戶內所賣不論親疎只有
一人非是絕戶古記云問若絕戶還公未
知亡者存日慶分若為答賣受自己訖證
驗分明者聽不然而與親屬并捨施之屬猶
還公耳元云絕戶者所年還公也又五年
以下亦須給園地不依給田之例絕戶謂
令釋釋訖若戶內人不堪兼戶田地戶者
亦為絕戶還公但先賣他人者不還戶絕
還公之日有新戶者亦入雜戶殖宋漆也
問在室女子得半令嫁後夫而改貫之日
何答私室留本戶耳絕戶為還公故也朱
云戶絕還公者未可知買得地亦還公不何
喪葬令云身死戶絕無親者宅資營盡功德
者未知稍宅資若均地不也其志何也

四隣保共為檢校

宋漆茶

凡課宋漆上戶宋三百根漆一百根以上

謂凡戶上中下者計口多少臨時量定其餘條稱上上戶中中戶等亦准此例也釋云定戶等身或稱丁多少或以人富貧賦役令義倉者當賤為品此條多少為級也穴云宋漆殖園仍同慶令耳定上中下戶在別式但此條依戶口多少定耳宋云問宋漆種也私地何又括損者又如本負令種滿何凡此皆遍課戶口令種何先云然也括者亦如本令種又戶中戶宋二百根主戶口共遍可種者可

漆七十根以上下戶宋一百根漆四十根以

上五年種畢謂新別為戶者亦依此根其宋漆者皆於園地種若元園地

者不在課限也疏云五年種訖謂新為戶主人始課也穴云問宋漆殖園其一戶分成一十戶更不給園者殖宋漆何答以還公園給新戶若元園地戶者不殖宋漆跡云云也

鄉土不宜及狹鄉者不必滿數

宅地茶

凡賣買宅地

謂有舍宅之地也略舉宅地田園皆同其賣買倉屋等者

自須證據分明不可經官司也穴云宅地者猶言宅耳問宅地一畝二畝各二也宅及田園之地即不

依此之說皆經所部官司申牒然後聽

之穴云所部官司謂郡及國相須也併同私案郡必經國司為郡司不掌田宅之故

宋云負說不經國司者科違令罪者未知申郡則申國若賣人自申國何先云案

田亦十年後合追但職田去職之日則合
追朱云同有親屬同居其身分之地十年
乃追者未知租調代出何答不出調但可
出租耳古記之三班乃追謂二班之後三
班之年即叔授也問計班之法未知若為
答以年死應叔授田條一種假令初班之
知不還叔三班叔授又初班身還之日隨
之內五年之間亦初班耳
便先給班年即給哉答不待年給耳朱云不待
身還之日即身死王事者謂戰場身死是為
日身故也即身死王事者死王事釋不安戰
場身死謂之死王事因病死者非也左傳
僖公四年傳許穆公卒于師葬之以侯禮
也注云男而葬以侯禮加一等又曰凡諸
侯薨于朝會加一等又曰死王事加二等

注云謂以死勤王事正義曰朝會亦王事
而別言王事者謂因王事或戰陣而死故
別誦云雖征人而非兵事直有死者非也
朱云向身死王事者未知稱王事只軍事
一事歟若遣蕃國使遇賊被殺者何入此
例不答此軍事一也蕃國使不云者古記
云死王事謂選其地傳子謂若死子者雖
叙令已說訖也其地傳子有親屬同居不
在給限也叙云其父位田功田須還公答傳
子耳况云地謂口分田也其賜田位田死
日亦取但上文地之處者為未知死不之
狀故賜位田等亦待十年耳功田依上條
放耳向傳子者未知其限答限子世耳也
問死王事者於戰場而被殺未知因王事
沒落外蕃於彼死去其扶分明者其田傳
子哉答若得命明者准量不輕是知傳子

賃租條

无妨者非也。問死王事人无子有親屬同居者亦十年後准之取未未知得理以不。答為非也。死日即叔耳。朱云問其地傳子者未。知口分田位。田賜田皆傳何。答案其身分之地者此口分也。朋死為无疑位。田賜田即叔不傳子也。或說无別皆可傳子者。加。問凡稱傳子故為下。功何又此可出。田租何。答。功田自依下條可傳也。此今此條更。所云耳。又田租可出者。古記云其地傳子謂口分田也。女子不傳也。今行事女子亦傳。若依公事没落。者如常計班取耳。

凡賃租田者各限一年

聽為作末年賃以不。答。不可禁也。余案條竟。知耳。朱云賃租田者各限一年者。未知

穴云問各限一年者未知立今年秋

一年內雖二三度作種尚任買人之心何。答。不制可在買人心者後及不決。向凡於賣田可有時不。又於私墾田聽永賣何。答。至秋時為來年賣者不禁也。又私治田聽永賣也。上條放賣買宅地。文可聽者私案。若依此條可聽。或何私戶婚律云。凡過年限。賃租田者一段。答。十二段加一等罪。杖一百。及口分田者。地還本。至財没不追注云。功田不在。在。園任賃租及賣。此限也。

園任賃租及賣

釋云賃租及賣買皆任其心縱

經年數。賃租无妨。古記云。園聽任賣也。論語樊遲請學為圃。子曰。吾不如老圃。謝云。種菜蔬曰圃。圃布也。皆須經所部官司申。取其分布於地也。皆須經所部官司者。條同也。朱條然後聽。云。皆須經所部官司者。皆須經所部官司者。

債俎曰皆約大歟何卷皆約大者也古記
云依靈龜三年十月三日格經職賣買即
立券大國亦放此耳

從便近條

允給口分田務從便近

謂從其家居便近而給也縱求外處

不可聽也允云定便近有兩說一說如以
近及遠之義一說以近給近但遠人越近
人而受耳不安制云務從便近者任文便
近人耳以近不可及遠者或不同耳問口
分田從便近者已違均平何卷猶從便宜
耳不以近及遠問惡田在門田者何卷猶
給耳豈別隔任不得隔越古記云不得隔
意給哉未詳此說在詳後
彼郡彼郡人給若因國郡改隸地入他境
此郡不合也

及大牙相接者

謂隸者附著也大牙者如

也釋云說文隸附著也音魯帝反師古注
漢書曰大牙言地狀如大之牙不相當而
相銜入也假定郡疆必如弦矢也若以川
山為限不必正直牙相舍入故云爾耳又
云案犬牙相接者因國郡改隸亦云耳地
入他境者百姓不入耳若百姓入他界者
地亦依舊受相耳允云地入他境犬牙相接
並因國郡改隸耳但置及守為猶犬牙生
文耳踞云大牙謂以川為界而地形大牙
合別改境置向者也古記云大牙謂他界
比訓也漢書文紀云師古云大聽依舊受本
牙言地形如犬之牙交相入也
郡無田者聽隔郡受謂隔郡傍郡也釋云
上條與此條一種也

可注班年始年歟畢年歟後慶真不明一
云與造籍條可同義者而則貞志訖年可
云給年耳音或云田六年一班還取身死
等田給生益等耳更不亂給又身死分者
以班年即叔班逃走田外條有文此說在
記云初班謂六年也後年謂再班謂約六
年之名假令初班死再班叔也再班死三
班叔耳向人生六年得授田此名為初班
為當死年名初班未知其理卷以始給田
年為初班以死身為初班者非向上一条三
班乃追与此條三班叔授謂即三班叔授也問
種无別也三班叔授謂即三班叔授也問
於二月授田訖至十二月元日以前身云
何為初班也卷以作年為初班也假令自
元年正月至十二月元日以前謂之初班也
神田寺田不在此

限謂此即不稅田也緣有崩埋侵食不可
更後加授釋云其寺田聽賣神田不令
又云神田寺田雖崩埋而亦不更加授也况
云神田寺田无班之後更不改給若有為
水侵食覓改入文尚无田神寺耳田租一
如令釋為師說習耳其職田亦无租亦為
師說令釋稱師說者作令釋稱師說者作
令曰論无租所定更不可有別式也古記
云神田條不在叔授之限謂叔而不授百
姓也一云神田余者不叔欠加寺田雖欠
余不在叔加之例問神田寺田輸租以不
卷並翰各入本主向神田寺田聽賣買以
不卷寺田聽賣買也神田不合聽賣買以
余下案之右今神田寺田別立條似不稱於此
具余可附此條何以事緒相數附此條新
身死應退田者每至班年即從叔授
未至班

年間死人命田誰人佃食哉。答不見文但
量心假父子兄弟貧同戶一人死者親屬
故但上逃亡條同戶代輸之亦如此之類
者同此也。然彼文先為以家長為中戶主論
也。問位田賜田功田等身死之後有叔退
年限哉。答死年叔耳但位田依格一年之
後叔也。今案功田依上條耳。朱云每至班
年即後叔授者未知未至班年之間誰人
可得乎。戶內人作全耳。歟何先云
先師說准賦物法可處命者何

還田茶

凡應還公田皆令主自量為一段退

謂一段者

猶一處也。退者遠也。釋云一段猶一處。退言
還也。古記云為一段。退謂一段。全為一段。
出彼此惡處取集而為一段。退者不合也。假
令一段。謂猶一段也。謝云應還謂凡田不

亂授。但抄出授耳。然至六年直叔死人分
耳。令主謂戶主一段。謂一處。意耳。穴云一
段。謂一處。言一人之命一段。為一處。耳。段訓
二。人以上。處別亦以二段為一段。耳。段訓
處也。授田只發出死人。之命。給生。益見此
條也。問死人少而生。益巨。多何處。令答。以
所在見地。均給不足者。隨欲。遙授也。假一
郡人百人。全可給二段。而百人只給一段。
所欠。遙授耳。又同生。益多。田不足者。男一
人各授一段。所殘者。隨願。遙授。上奉耳。未
知先授。口令男。依本得二段。今受口。令生
益隱首等。猶得一段。哉。為當。通計。當郡。田
均授哉。答。先授了不可更亂也。隨文習耳。
事可然。上條論此事也。但又上條。本郡无
田。謂无死者。生。益。巨。多是也。主謂戶主其
田。主死去。故。朱云。應還公田者。未知何也。

若身死并逃亡人等口分歟若然者於逃
亡人何人可稱主又戶主死者何者身死
逃亡人等皆以戶主可云主耳又戶主死
者戶內人宜量還耳問犯流後口分田還
官不若可還者至班田年還不若後人口
分不叔但流人田則可叔也上戶逃走條
了說不得零疊割退先有零者聽

班田條

凡應班田者每班年正月三十日內申太政

官

謂京國官司各申也釋云京國官司申
耳今行事民部申官與令異也問應班

田者申太政官者未知班了者亦申哉若
可申官更可勸也班云申太政官謂京國
司申官則勸造簿授耳今行事民部一申
官制云申太政官者未知官任則施行為

當奏聞何卷官慶分耳者應班起十月一
田者申太政官誰可申後在班

日京國官司預授勸造簿

謂授勸田及應
給人數造簿也

元云問籍造與班田年行事何卷戶籍元
年十一月造始二年五月造訖即同二年
正月申班田由十月一日申官預造籍十
一月一日始授以三年二月授訖給則以
當年可授田始狀申官耳向戶籍卷數及
造式文具也未知於田何卷造二通一通
送官一通留國但不可有別式故不著文
也案此案京職官人亦計京戶口分而造
簿并惣集戶主等應班口分田耳又向於
畿內至下授班田之時國司京職各立同國
郡行授班田之事裁為當下注可授田戶負
可受田數送於國而令賜哉若國司京職

各計授作簿但至班田之時國司京賦相
共量便宜授給耳其京戶生益隱首多而
國內生益等數少或國內生益隱首多而
京戶生益等數少者通計所在之田均給
耳不可有差別問田畝有送民部或否不
見正文但職掌有山川數澤之事是知地
畝在民部可反問官之報卷及民部合知
班田事何答不見文但案令以給訖田籍
入民部故云諸國田也今行事別也向於
籍帳有增減隱沒不同隨狀下推未知於
田籍何答文稱按勘造簿謂只生益隱首
等與還公田相支度所造不能知增減也
其知田之增減及荒廢依青苗簿帳每年
知耳古記云預按勘簿造謂造田文也跡
云問以何時籍
至民部者若何

至十一月一日總集應受之人對共給授

跡云問可受之人未知如何卷戶主也朱
云每口之田具不勘知也尚准人數可與
戶主
二月三十日內使訖
謂班田之事既連
耳者
延兩年恐以兩年
惣為班田年依上文云每班年即知以先
年為班田年古記云十一月一日總集對共
給授謂此不名為初班之年也二月三十日
內使訖謂此名為初班之年也其收田戶內
有合進受者謂以死一人分取生益分聽之
問籍六年一造田六年一班未知同年造
班以不卷造籍之後年進田簿給授同年
不可得為依籍造田文故也假令籍今年
起十一月來年五月內使訖即田文此年
起十月授造又來年二月三十日內使訖

云問上條田六年一班假給之人所佃年
限元年班六年滿限即六年十一月始授
七年二月授了三月始佃即每人所佃可
六年然則令文云每班年正月申官末年
二月給訖案之元年班至六年足限七年
可始給依文每班年者即七年正月申官
八年二月授了即計人別所佃年數總七
年靜勘今案元年正月申官起十月一日
授勘進簿至十一月一日始給二年二月
給了至七年正月申官十一月一日始給
八年二月給了然則每人所佃六年造簿
年限亦如之或云問六年一班計年何答
元年正月起二年二月三十日
畢然後七年又給耳
未明此說
在跡後

授田全

允授田先課役後不課役先無後少先貧

後富 謂此條具依八戶明意假有甲是課
戶而家貧丁亦課戶而家富戊是不課而

無田已之不課而少田庚亦不課而家貧
辛亦不課而家富則依甲乙丙丁戊己庚

辛為先後次耳釋云此條具依八戶明意假
有甲是課戶而無田乙亦課戶而無

田丙亦課戶而無田丁亦課戶而無
田 是亦課戶而無

無田已亦不課戶而無田庚亦不課戶
貧而少田辛亦不課戶而無田則依甲

乙丙丁戊己庚辛為先後次耳先
給後給也此則先至人者任日辛一後至

人者為勞不久故依此義給耳然則先給
課口之田後給不課之田至於善惡均量

給耳右記云先課役謂有課者雖富猶先

凡官人百姓並不得將田宅園地捨施及

賣易與寺

謂捨施者猶布施也賣易者賣及貨易但依文奴婢牛馬等不

在禁限釋云捨施猶言布施耳施音絕智

及與寺謂授寺也言捨施而授及賣易而

授也百姓買得不禁也古記云捨施謂布

施也不得賣易與寺謂願賣易也限一年

賣買非也僧尼與寺一種也為不得私畜

園宅故元云捨施謂布施其以家成寺事

並不得也稍及字者賣易二字因為入寺

也但寺家之賣百姓者不禁後定官人入

寺田宅者不計賣與私家是官物故也神

田亦同問依僧尼令奴婢牛馬及兵器不

得充布施未知捨此令何答彼條為僧尼

生此文此條為寺立文然則奴婢牛馬等捨

施元禁私案彼條雖遂成三寶物不聽園

此條一同三寶物然則兩令牙習為同三

寶物兩條豈有別一人田宅等罪之

後追還為一違法也斷云不得賣易與寺

謂百姓買得寺田園者不禁捨施奴婢牛

馬兵器者不禁但於買寺田園者說云

為寺國王奉入者不得賣買神田因如之

制云負云弓矢兵器亦不得與何者不許

與僧尼之故者問文云百姓

者未知家人陵戶雜戶等何

官人辭余

凡官戶奴婢口分田

謂此不稅田也秋云

也與百姓也元云官戶奴婢不異輪租朱

云官戶家人等如良人五年以下不給何

與良人同家人奴婢隨拜寬狹並給三合

之一 謂其寺奴婢者不在給限也 釋云 併說
租及寺家人等田並放令教也 家人奴婢
可出租 陵戶亦可出租 問官戶奴婢及家
人奴婢等 有給園地 年又陵戶給田園等
如何 答 雜戶 陵戶 官戶 奴婢等 不見給園
地之事 但陵戶 給口 令田 如良人 奴婢
合有資賦 為言 不併計法 之生文 朱云 貞
可資 賤者 為言 不併計法 之生文 朱云 貞
云 家人 奴婢 口 令田 之租 准良人 出者 問
雜戶 陵戶 呂 部 等 何 給 口 令田 不 答 雜戶
以下 皆可 給也 何者 不可 下 於 奴婢 故 但
租 可 出 者 未 明 放 良人 不可 給 五 年 以 下 者
何 問 拾 官 有 家 人 或 何 者 罪 人 之 家 人 奴
婢 沒 官 之 日 何 可 名 也 答 沒 官 之 日 則 為
官 戶 也 未 明 此 向 古 記 云 向 家 人 奴 婢 並 給 三

為永侵食

命之一 未知寺家之人奴婢如何 處令 答
元 給 之法 但 從 未 有 田 寺 者 不 在 給 限 唯
元 田 寺 德 時 量 給 耳 並 給 三 分 之 一 謂 家
人 奴 減 男 家 女 婢 減 女 也 向 家 人 奴 婢 六
年 以 上 同 良 人 給 不 答 與 良 人 同 皆 六 年
以 上 給 之 但 今 行 事 賤 十 二 年 以 上 給 之
元 田 為 永 侵 食 釋 云 田 為 水 侵 食 猶 言 侵

害耳 古記云 侵 不依舊流新出之地先給

被侵之家 謂新出之地 堪佃者 不待班年

也 自家 以上 釋 元 別 也 古 記 云 新 出 之 地
謂 舊 川 地 此 日 者 獨 口 令 田 若 新 出 之 地
可 堪 佃 食 者 先 以 公 田 加 給 之 八 十 例 一 云
至 班 田 之 年 以 公 田 加 給 之 八 十 例 一 云

川崩埋田不待班年以余田加之給問墾田
被侵食者如何處分答以新出之地先給
唯吞神田有欠者不加給向神田等田若為處
合吞神田有欠者不加給向寺田不合但已被
侵者量給耳皆以新出之地本主給之穴
云新出地謂一郡之內所出也隔越者隨
故耳問新出地有相去遠近哉答務從便
近若佃食不便豈有何用耶向數人共侵
食何吞亦唯田寬狹所在均令給但不過
被侵食之本田也向何為墾田何給口令
吞新出之地負公水者皆為墾田也先給謂未
地私井造食者為墾田也先給謂未
至班年先給是問此條先為口令未知職
位田切田等何吞有新出地者亦給若元
者以素田給耳向此文稱被侵一色未知
井崩埋元田佃者何吞至班田之日給

耳山文為新出先給生文耳古私記以
余田給者八十一例文非令志也向功田
濟井崩埋為水侵食元新出之地者為
習給哉吞有新出地可為代給若元者不
見代給文依時處令耳賜田亦知之跡云
新出謂被損之田相代出地但至他所而
新出所得佃食者則成口令耳盡旃力而開
而安得佃食者則成口令耳盡旃力而開
墾者是私治耳寺田神田墾田被侵食
更不給代朱知何園地被侵有新出地習給
耳朱云先給被侵之家者未知地多少不
論皆給為當相損田數給何吞相唯損
田不可給者先云何說雖不有侵食溝堰被
壞不堪修治无水田者与无田不異也至
班田時可
給代者何

九公私田荒廢

謂位田賜田及口分田墾田

為公田也。秋云口分墾田等謂之私田也。其寺田

田謂之公田。穴云公謂上條桑田也。其寺田

神田量狀亦可為公田也。自餘雜色田皆

為私田。雖職位功田若盜作日苗子還官

主者可云主故。今所云治。閑官田為

无主故。若有借佃者約公田。處

有能借佃者經官司判借之

穴云向荒廢

借作哉。答不可聽也。非空閑地之故。縱有

任土人亦不許也。向荒廢二年以下有借

佃者何。答有催課文无禁留文。然則借佃

者聽。但不依三年六年還法。當年之後還

官主。問口分及雜色田等荒廢經年序未

知。以幾年退代哉。答依荒廢不合退代也。

但溝井崩失不得耕作。者換班給也。為与

被侵水无殊也。朱云荒廢三年以上謂注

官帳未注。並同者未知。允計三年自一不佃

年初計。不又注官帳。何以所知。答每年可

勘治田之契。不也。而則自不作。年始可計

三年。向若三年之後。將田主佃者。雖有借

人不与。何。答雖有借人。不免耳。未古記云

荒廢三年以上。謂墾坊破壞不堪。脩理仍

有能脩理佃者。判佃之也。主欲自佃。先盡

其主。謂他人先請願佃。經官司訖。後主聞

他人佃。而末申。自佃者。縱雖後申。猶令主

佃。開元令云。令其借而不耕。經二年者。任

有力者。借之。即不用加功。轉令與人者。其

地。即迴借。見佃之人。若佃人。雖經契訖。三

年之外。不能種。耕依式。追收。改給也。荒地

謂未熟。荒野之地。先契。荒廢者。非唯荒廢

之地有能借
佃者判借耳
雖隔越亦聽
也跡云雖隔越謂國內之人
願借佃者申官
聽謂所部一國之內是
謂國內人也若越國界申官
雖隔越亦聽

私田三年還至公田六年還官

謂雖班田年未滿限

者不合收其限內者輸租限外外輸地子
釋云雖班年而未至三年六年之間者不
也案三年六年之間可出租也充云其死
者田并闕官田三周年六年間班田及新任
人未不可取收為有閑佃功但新任人無
田之狀申上司耳朱云私田三年還至公
田六年還官者未知職田位田功田賜田
等為私田為公田何凡此田亦聽判借不

答皆可為私田也
此亦可判借者
限滿之日所借之人口分

未足者公田即聽充口分

謂不待班年即授也釋云是亦

不待班年而授也或說待班年而授者非
也跡云聽充口分謂至班田之時便給耳
朱案又大難何但復依先書乃所說耳
佃年皆合輸也充云充口分謂當班田之
年若未至班年時至年而後授也跡同
之但合款異說云不待班田之而可給可
於是非也朱云自佃年初出租但地子不
出者未知而於田至元得物耳歟何若然
也私田不合其官人於所部界內有空閑
地願佃者任聽管種
官人者
謂國司若以土人任
為國司并郡司及百

姓等管種者即永為私田跡云還公謂郡
司百姓并土人任國司而請公驗開墾者
永為私財耳穴云官人謂國司也。餘司跡
云聽管種者所謂墾田是但為非土人故
還公向以土人為國司而督解之日還公
哉。卷不可還耳折可案也。師云尚可還云
也。問三六年及任內佃貧田租何。卷私田
及墾田輸租然則於空閑地輸租無疑於
公。田亦輸租不稅之。田上釋訖故也。還官
之後債租如上條。凡人有人有欲他國空閑地
者。非當國所處令也。私申官待報七。朱云
文稱官人未知史生何。私案此亦同。後何
也。又文稱任聽管種而則為不經官何。先
云。然也。但可經同僚也。替解之日還公。扶
可申官者何。或云土人任國司部內娶要
聽故者負反不同也。古記云任聽管種謂

替解之日還公

夫同官替解之日還公古記云替解日還
知之也。替解之日還公古記云替解日還
者待正身亡即收授唯初墾六年内亡者
三班收授也。公給熟田尚須六年之後。收
授。况加私功未得實裁。舉輕明重。義其租
者。初利明年始輸也。開元式。券二卷云。其
開荒地。經二年。收熟。然後准例。養老七年
格云。其依。日溝墾者。給其一身也。新作堤
防。墾者。給傳三世也。國司不合。天平十五
年。五月。廿七日。格。勅。如。開墾田。依。養老七
年。格。限。滿。之後。依。例。收。授。由。是。農。夫。怠。倦
開地。復。荒。自。今。以後。任。為。私。財。無。論。三。世
一。身。咸。悉。永。年。莫。取。其。國。司。在。任。之。墾。田
一。依。前。格。但。人。為。用。田。占。地。者。先。墾。國。申
請。然。後。用。之。不。得。因。為。占。請。百。姓。有。妨。之
地。若。受。地。之。後。至。三。年。未。至。不。用。者。聽。他

人開墾其親王一品及一位五百町二品及二位四百町三位三百町四位二百町五位一百町六位五十町七位三十町八位二十町九位十町十位十町以上五十町初位以下至于廢人十町但郡司者大領少領十町至改主帳十町若有先給地數過多茲限便即還公新作隱欺以法科罪國司在任之日墾田一依前格

兼田奈

允競田判得已耕種者

謂既種殖訖也釋云殖訖謂種也跡

云種謂已散殖下未散種者為未種也朱云競田謂口分田賦田位田等並同者雖苗下未殖猶為未種者後雖改判苗入種允云此文論墾田也先謂當年田直入改判之人也允云改判謂先經郡司與甲乙陳國府更改判之類

苗入種人謂其年直者入改判改之人為佃他田故但積年之直不還為經判斷佃亦不可同律盜耕之積年苗子故向還直理具分折卷當改判理須佃改判之人而因己怒耕種前人只還直於理有何妨乎但己收秋訖者量狀與去年不殊以此比論不還直為得也此云古記去後雖改判苗入種人謂苗而未蕃殖者苗令取若有殖訖者亦列種人雖得改判人者則其地直者問改判如何其意卷先經郡司判與甲乙不伏申國判與乙如此改判中間耕種耳朱云苗入種人者但田直可送田至七未知若經年佃者耕而未種者酬其功年別田直可還哉町

力未經斷決強耕種者苗從地判

跡云上文後雖

以下格不載

改判苗入種人者而得地之人強竊或
此文強耕種者苗後地判者而種人強竊
刑取者合科盜罪也未云入種人并後地
判色竊刑取者科竊盜罪也強刑取者科
強盜罪者畔或云微倍賦者畔苗從地判
者未_レ知_レ經_レ多_レ歲_レ者微_レ積_レ年_レ苗_レ子_レ哉_レ何_レ答_レ然
者_レ穴_レ云_レ苗_レ後_レ地_レ判_レ若_レ未_レ耕_レ種_レ只_レ蔣_レ苗_レ間_レ事
發_レ亦_レ其_レ苗_レ後_レ地_レ判_レ也_レ其_レ既_レ經_レ判_レ斷_レ強_レ耕_レ種_レ已_レ刑_レ取
者_レ依_レ律_レ科_レ斷_レ問_レ未_レ經_レ斷_レ決_レ強_レ耕_レ種_レ已_レ刑_レ取
後_レ乃_レ斷_レ定_レ未_レ知_レ苗_レ子_レ何_レ答_レ私_レ案_レ亦_レ後_レ地_レ判
還_レ本_レ苗_レ不_レ依_レ盜_レ法_レ但_レ斷_レ決_レ之_レ後_レ刑_レ者_レ正_レ倍
一_レ依_レ盜_レ法_レ也_レ古_レ記_レ云_レ苗_レ後_レ地_レ判_レ謂_レ已_レ雖_レ殖
訖_レ猶_レ得_レ地_レ之_レ
人_レ刑_レ取_レ也
在外諸司職分田古記云公麻田不輸租向國司公麻田以

在外諸司職分田

誰人作役
事力作也

大宰帥十町大貳六町少貳四

町大監少監大判事二町大工少判事大

典防人正主神博士一町六段少典陰陽

師醫師少工竿師主船主厨防人佑一町

四段諸令史一町史生六段大國守二町

六段上國守大國介二町二段中國守上

國介二町下國守大上國掾一町六段中

國掾大上國目一町二段中下國目一町

史生如前

郡司職令田條

凡郡司職分田

右記云輸租也射田國造田采女田亦同問公廡田

賦田其別如何答一種也朱云凡於法擬郡司不見不可得田者

大領六

町少領四町主政主帳各二町狹鄉不須

要滿此數

右記云問狹鄉皆隨拜法給如何其意答准百姓口令之劍增

減耳向公廡賦田當國郡元田者遙受以

不答亦受跡云狹鄉不須要滿此數未知

其意答与百姓口令共相折給耳元云狹

拜不須要滿此數未知欲遙受者聽乎答

可聽不聽七朱云狹鄉不須要滿此數謂率

百姓口令減數斷者向狹鄉不足令田聽

寬拜遙受又本郡專无田之類等如何答

不足令田更不給者未知而者本郡无田

專不給耳牧何私案欲受

者如百姓聽遙受哉何

驛田條

凡驛田皆隨近給

右記云不輸租向驛起田田置畢郡不答亦量

驛田條

凡驛田皆隨近給

右記云不輸租向驛起田田置畢郡不答亦量

朱云雖人使宜先驛給也驛田必驛

可作者先云以驛戶人可作者未何

町中路三町小路二町

釋云大路使屢經

為中少耳朱云定大

中少路者可依式者

在外諸司條

凡在外諸司職分田交代以前種者入前

人謂大納言以上職分田亦准此例但閏

官田者不在此例釋云養老八年二月

亡三日拾云凡新在任外官五月一日以後
至任者職分田入前入其新入給限未
年八月十日若四月十日已前者田入後
人功酬前入再報料限當年八月十日
么郡司終身之任不合有交代故郡司者
不么者問大納言以上職田何答亦放此
但作令日不么內官者條內多論在外事
故也向拾京官以何日為交代日答以任
官日耳若於任肩給之說一如外官也
云謂依任存至日為限若同存有二入相
代而一人種訖一人下苗而未種者已種
人得未種人不得耳但今官存云四月
日內至者入後人五月一日以後至者入
前人者也宋云在外諸司職分田未知
司職分田何同不答郡司長任人也不可
云交代故不入此文者先么但准此文雜

死亡犯罪解任前種者入前人也未種死
亡解任者後人可得者何向交代前後依
何可受答以任存至為定耳明知代之故
也大納言以上得職田等亦准此條者遠
授國司不可得職田者古記云交代以前
種者謂已殖訖也蔣種者入未種例也分
佃謂賣與他人也問公廩職田者名其理
口為吞外官食料給田謂之公廩田耳

若前人自耕未種後人酬其功直闕官田
用公力營種所有當年苗子新人至日依

數給付 謂公力者雜徭也當年者自正月
到任者去年苗子不可更給也擇云用云
力雜徭之類也當年猶言一年也假令云

月到任者去年苗子依數給耳案稱當年
即知去年苗者不合也賦云當時官田用
功力營種新人至日功力相折耳當年謂
假令元年各被召而二年春至之類不合
給也元云向闕官田用功力營種所有當
年苗子新人至日依數給付者未知給新
人之時可折公力之代哉卷須折所用官
物之代耳問大納言以上闕官日何卷不
同此例宜為公田債租也辨職田十二月以
前為當年也向令釋云當年猶言一年也
假令正月至任者去年苗子依數給耳不
知誰長卷以十二月以前為當年然則正
月至任者不可給付非當年之故朱云借以
公力營種謂食者用正稅者畊或云免雜
徭之故可食私糧也當年苗子者未知積
年苗子何為何物卷為官物耳依數給付

者未知折取功力分給乎卷不折全給也
法所許故也反當苗子依數給付者假十
二月內至任者可給也正月先不給耳者
違令釋耳東官田雖闕用功田不營種者
問史生職田何同不先云同者何古記云
依法給之謂史生田六段應得稻三百斤
造米十五斛計一年三百六十日即一日
料米四外六分也一先此是依法給之但
充外余者成官物及公廨等物耳其郡司
不在給例問闕官田用功力營未如何
卷文稱用公力不稱役人夫則知以官物
作也一云役雜徭也問會水旱年若為處
分卷无事耳一云請辭去國司公
廨田若不得隨不得而給大稅也

外官新至卷

凡外官新至任者此及秋收依式給糧

秋謂

前至任年實未收故比及秋收量給公糧
假如中國守職田二町准稻當一千束新
任守六月到任者准計年內所殘六月即
給稻五百束之類也釋去外官新至任者以
仕存可為新至也此及秋收依式給糧者
和銅五年五月十六日格云國司巡行部
內將後次官以上三人判官以下二人史
生一人並食公廩日米二升外酒一升史
酒八合特從一人米一升五合寶龜三年
六月七日格云充新任國司公廩宜停巡
行之法依云廩賜之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前令云此及秋收量給公糧者仍准量如
右其沈日准量公廩田之町段多少計折
到任日月耳假有中國守職田二町准稻
當千束新任國守六月至任者准計年內
所殘六月即給稻五百束之類此近也此

音早履反見大傳社充云前人宛代以前種者
比及束年秋給糧耳此師同私案律意雖可有
公廩物秋之後依式給其物不待束年古
記云量給公報謂上條一種依法量給耳
朱云依式給糧謂別式也至秋收不還其
分也問史生同不何先云同也又以正稅
可給者何大同三年六月六日格云傳正
給新任國司等公報事右西海道觀察使
大宰師從三位藤原朝臣繩主奏備准延
曆元五年三月廿四日令二日新任國司
初到任所未給公廩費用之少宜各准公
廩四分之一借貸正稅者然則新任之用
以此足矣而依舊給糧於事重置望請當
道公糧永後停止者右大臣宜奉勅依請
自餘諸道亦宜准此

凡畿內置官田

謂諸畿猶疆也言王畿之內
釋云案王圻之內也毛詩
其外方五百里

傳云畿疆也音渠希反也充云狝稻田謂之官田古記云畿內置長田不輸租長田謂所田供所造食料田耳朱云問官田出租不先云不可出者何

大和攝

津谷三十町河內山背各二十町每二町配牛

一頭謂養牛之戶免其雜徭也朱云問牛一頭者何

色牛卷廣官物之牛耳其牛令一戶養一

後度反云牧牛耳者

頭謂養牛之戶免其雜徭也朱云問一戶養

一頭者若此戶內雜徭皆免不卷免養人

安先云臨時量功

謂中中以上戶

擇云定戶品第

待式處令也其戶內雜徭免之慶雲三年

拾云一戶之內八丁以上為大戶六丁為

上戶四丁為中戶二丁為下戶一丁未

計例也今行事三丁以上家富堪養者充

雖多丁家貧者不充充云中中以上謂擲

口多少其上條為三等此條謂凡等兩種

依文習耳跡云差中中者以人數可定之

朱後及之不見可依式者古記云注中以上戶謂計丁數定

之今行事三丁以上戶家富堪養者充雖

多丁家貧者不充也其戶內雜徭免慶雲

三年格云一戶之內八丁以上為大戶六

丁為上戶四丁為中戶二丁為下戶一丁不

在計也

役丁条

凡官田應役丁之處

穴云丁謂雜徭故也 每年

宮內省預准承承當年所種色目及町段多

少依式料切申官支配

謂色目者稻白黑為色也稻名為目

也依式料切者式別式也料者量也支配支度也配當也釋云色目稻白黑謂之色也稻名謂之目也依式料切式別式也說大料量也音力條反申官支配支度也配當也古記云色目謂稻白黑之色目謂稻之名也依式料切謂作一町人功若干定申也朱云申官支配謂於田事量可无怠申耳明无申則限也列收後亦可申官也支配者官 其上役之日因司仍准役月之支配耳者

閑要量事配遣

謂以雜徭充使其更也秋及古記共云宛雜徭驗使也

又釋云要月差多丁戸閑月差少丁戸之類朱云准役月閑要量事配遣者假量百姓農業要月者役五日閑月者役十日之類耳者私司而此說少違令釋意哉何

其田司年別相替

謂宮內省差管內雜任令掌其事是為田司也

釋云宮內省差管內雜任令掌其事名云田司神護景雲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官符云營造官田令當時長官一人主當為佃町段別定稻五百束也古記云其長司謂宮內省所管諸司判部使部等省判差違也穴云田司謂使部此後古說冒為師說斷云其田司年別相替謂官 年終省按量収內省內所管雜色人耳

獲多少附考褒貶元云問叔田訖是考月

一日考文申送太政官未知附考何卷此

文為未年考也初私案考課令云本司考

訖以後者未按以前犯罪斷訖准扶合解及

貶降者附按有功可進者亦准此然則當年

所褒貶耳非論未年考跡云問按量叔獲

多少附考褒貶者假令十月末叔獲者京

官畿內考者十月一日考文申送太政官

未知附未年考我附當年考我卷本司考

訖以後者未按以前犯罪斷訖准扶合解

及貶降者仍附按者習此耳朱云問定多

少何卷足常數為多不足為少耳私先不

同也依考課令足常數者可與中考也為

多別不可與上考耳附考褒貶謂附未年

考者後反子未明若依考課令者未按前

者附勘何或說皆追附

耳見考課令者負同也

令集解卷第十二

